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19號

原告 奇昱企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 李明哲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代表人 李伯璋
訴訟代理人 許建盛
葉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本院
107年度簡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所載「代表人陳時中」，應更正
為「代表人李伯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準
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美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潘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